

《2005 年幼兒服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2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2. 生效日期

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
(2) 本條例以下的條文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—

(a) 第 9 條(就該條(a)、(b)及(c)段而言)；

(b) 第 10 條(就該條(a)、(b)(iii)、(c)(iii)及(d)段而言)；

(c) 第 11 條(就該條(c)段而言)；

(d) 第 12 條；及

(e) 第 20 條(就該條(d)段而言)。”。

11 在(d)段中 —

(a) 在建議的第 4(6)(a)條中，刪去“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”而代以“2006年3月1日”；

(b) 刪去建議的第 4(8)條。

12 刪去(b)段。

13 刪去該條。

14 在(b)段中 —

(a) 在建議的第 21(4)(a)及(5)(a)條中，刪去“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”而代以“指明”；

(b) 在建議的第 21(6)條中 —

(i) 在“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”的定義中 —

(A) 刪去“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”而代以“指明”；

(B) 刪去“post-relevant date”而代以“specified”；

(C) 在(a)及(b)段中，刪去“有關日期”而代以“2005年9月1日”；

(D) 刪去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；

(ii) 刪去“有關日期”的定義。

18 (a) 在(b)段中，在建議的第31(1A)(c)條中，刪去“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”而代以“指明”。

(b) 在(d)段中，在建議的第31(4)條中 —

(i) 在“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”的定義中 —

(A) 刪去“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”而代以“指明”；

(B) 刪去“post-relevant date”而代以“specified”；

(C) 在(a)及(b)段中，刪去“有關日期”而代以“2005年9月1日”；

(D) 刪去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；

(ii) 刪去“有關日期”的定義。

19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19. 吸煙及吐痰

第38(1)條現予修訂 —

(a) 廢除“除非在署長指明的房間內，否則”；

(b) 廢除“於中心經營時間內在中心”而代以“在任何中心的處所內”。”。

20 (a) 在(a)段中，在建議的第IA部中，刪去“有關日期”的定義。

(b) 在(b)(ii)段中 —

(i) 在建議的第 2(a)段中，刪去“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6 個月內”而代以“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(首尾兩日包括在內)的期間內”；

(ii) 在建議的第 2(b)段中 —

(A) 在第(i)分節中，刪去“有關日期”而代以“2005 年 9 月 1 日”；

(B) 在第(ii)分節中，刪去“其”而代以“在 2005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之”；

(iii) 在建議的第 2(c)段中 —

(A) 在第(i)分節中，在“該人”之前加入“在 2005 年 3 月 1 日前的任何時間，”；

(B) 刪去第(ii)分節而代以 —

“(ii) 由於一個署長接納的理由，該人在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(首尾兩日包括在內)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非上述的校長；及”。

(c) 在(c)(ii)段中 —

(i) 在建議的第 2(a)段中，刪去“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6 個月內”而代以“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(首尾兩日包括在內)的期間內”；

(ii) 在建議的第 2(b)段中 —

(A) 在第(i)分節中，在“該人”之前加入“在 2005 年 3 月 1 日前的任何時間，”；

(B) 刪去第(ii)分節而代以 —

“(ii) 由於一個署長接納的理由，該人在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(首尾兩日包括在內)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非上述的檢定教員；及”。

22 刪去“本條例第 3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”而代以“2005 年 9 月 1 日”。

23 (a) 刪去“本條例第 3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之”而代以“2005 年 9 月 1 日”。

(b) 刪去“該生效日期”而代以“2005 年 9 月 1 日之”。